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向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9年9月24日，為共同投資哈爾濱地鐵項目，中交東北(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綠城置業(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哈市地鐵置業(獨立第三方)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其中，中交東北、哈爾濱綠城置業及哈市地鐵置業分別出資人民幣450萬元、人民幣2,070萬元及人民幣1,98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46%及44%。

於2021年2月5日，為向項目公司提供開發及推進哈爾濱地鐵項目所需資金，中交東北、哈爾濱綠城置業、哈市地鐵置業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中交東北、哈爾濱綠城置業及哈市地鐵置業將分別向項目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623萬元、人民幣131,618萬元及人民幣112,741萬元的借款。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哈爾濱綠城置業的附屬公司，而哈爾濱綠城置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項目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項目公司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經與成立項目公司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19年9月24日，為共同投資哈爾濱地鐵項目，中交東北(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綠城置業(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哈市地鐵置業(獨立第三方)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其中，中交東北、哈爾濱綠城置業及哈市地鐵置業分別出資人民幣450萬元、人民幣2,070萬元及人民幣1,98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46%及44%。

於2021年2月5日，為向項目公司提供開發及推進哈爾濱地鐵項目所需資金，中交東北、哈爾濱綠城置業、哈市地鐵置業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中交東北、哈爾濱綠城置業及哈市地鐵置業將分別向項目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623萬元、人民幣131,618萬元及人民幣112,741萬元的借款。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

- (1) 中交東北；
- (2) 哈爾濱綠城置業；
- (3) 哈市地鐵置業；及
- (4) 項目公司

借款金額及利率：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項目公司各股東同意按年利率7.5%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所有利息將自相關提取日期起累計至項目公司還款之日。下列借款將提供予項目公司：

- (i) 中交東北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623萬元的借款；
- (ii) 哈爾濱綠城置業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31,618萬元的借款，其中包括為哈市地鐵置業墊付的人民幣64,346萬元的借款；及
- (iii) 哈市地鐵置業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2,741萬元的借款，其中人民幣64,346萬元由哈爾濱綠城置業為其墊付，哈市地鐵置業以其持有的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作為抵押。

補充協議項下的借款將用於項目公司的土地收購及開發。補充協議項下的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項目土地收購的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其他：

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獲得(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批准、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哈爾濱綠城置業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0))獨立股東批准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所需的同意、許可、授權或批准後，方可進行。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哈爾濱地鐵項目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高度契合，依托本公司與哈爾濱地鐵集團在哈爾濱地鐵3號線二期工程項目的良好合作基礎，可實現進一步深耕黑龍江域內市場，且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東北區域市場投資和經營能力。同時，哈爾濱綠城置業享有卓越的「綠城」品牌價值及成熟項目經驗，與其共同參與哈爾濱地鐵項目有助於推動項目實施並提升項目質量。此外，為項目公司提供的借款將用於項目土地收購及開發，從而推動哈爾濱地鐵項目的順利發展，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哈爾濱綠城置業的附屬公司，而哈爾濱綠城置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項目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項目公司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經與成立項目公司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中交東北

中交東北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2)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房建、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3) 哈爾濱綠城置業

哈爾濱綠城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0))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哈爾濱地鐵項目有關的項目投資及營運。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5)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家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哈爾濱地鐵項目的開發。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由中交東北、哈爾濱綠城置業及哈市地鐵置業分別持有10%、46%及44%股權。

(6) 哈市地鐵置業

哈市地鐵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地鐵系統的物業開發。哈市地鐵置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開發銀行，分別持有哈市地鐵置業42.92%、36.53%及20.55%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哈市地鐵置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東北」	指	中交東北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交東北、哈爾濱綠城置業及哈市地鐵置業於2019年9月24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綠城置業」	指	哈爾濱綠城置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哈爾濱地鐵項目」	指	哈爾濱地鐵3號線安通街車輛上蓋項目

「哈市地鐵置業」	指	哈爾濱市地鐵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哈爾濱楊柳郡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協議」	指	中交東北、哈爾濱綠城置業、哈市地鐵置業及項目公司於2021年2月5日就合作協議做出的補充約定，內容有關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